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

原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重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洪瑋廷律師

被告 李昱衡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

呂俊杰律師

林霈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(智財)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65,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,06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91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5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6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